

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-6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1. 上周與國際長、部分系主任到馬來西亞新馬寺與南方大學及各中學校長們座談，交流主要研議兩國學生跨國留學問題，以及新馬寺教育中心(三十多間教室及音樂廳)提供本校與南馬地區中學，作為教學聯絡中心。會中另研議方案如下：
 - (1) 考量進行「3+1+1」合作方案，即3年馬來西亞念學士學位、1年在本校念學士學位及1年念碩士學位。請國際處研議馬來西亞「3+1+1」計畫及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 - (2) 新馬寺將成立五校聯合服務中心，請國際處研議成立馬來西亞新馬寺校友會。
 - (3)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於馬來西亞開設生命教育、諮商及幼教學分班或境外專班（遠距教學）相關事宜。
 - (4) 辦理馬來西亞學生來台參與五院(人文、社會或藝術等)體驗營，今年配合 S P M 考試（馬來西亞教育文憑）預計於12月中旬辦理，二個月前文宣品及體驗營資訊要送到馬來西亞各地宣傳，如施行順利，未來推展到印尼、越南等地。請國際處與各院於8月底提出體驗營(4-5天)規劃，另案討論。
2. 研究所招生部分，本校學生4+1方案(5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)，其招生誘因還不足，或可考量海外遊學等方式，也請大家一同構思。
3. 同仁建議成均館前花圃可建造成為三好花圃，請總務處及魏光莒主任研議其可行性。也請總務處研議在校門口以不影響景觀的情況下凸顯本校的意象。
5. 招生宣導不可掉以輕心，各學校皆已突破原有地域招生，請就學處規劃各系認養高中情形，並於六月下旬召開全面招生檢討會議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05年4月18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」新訂案。	教務處： 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月發佈106年行事曆後，再行送印紙本與發送電子郵件。
2	通過「廣徵百份生命教育單元教材事宜」案。	教務處： 截至 105.05.25 前共徵集 81 件，人文學院、管理學院及藝術學院已達成目標值。 通識 8 件未達目標值 30 件、社科院 9 件未達目標值 15 件及科院 0 件未達目標值 15 件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	學務處： 已於5月2日公告於資源教室網頁。

4	通過「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修訂案。	研發處： 已於5月3日更新於研發處網頁。
5	通過「南華大學就業達人方案(就業達人專班)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並更名為「南華大學就業達人專班實施要點」。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： 已於5月5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6	通過「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專利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並更名為「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。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： 已於5月3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7	通過廢除「南華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，並新訂「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案。	資訊中心： 已於5月9日公告資訊中心法規專區
8	通過「10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」新訂案	會計室： 已於5月2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於5月30日完報教育部程序且公告於會計室網頁。
9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新訂案	教發中心： 已於5月2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能力學習總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能力本位」校務發展目標，奠基學校特色發展，特增訂之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能力學習總中心設置辦法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六條，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組織及工作業務調整修訂職掌及委員遴選內容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二點，增加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；委員十人，由各學院推選各二名教師代表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止災害發生，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（如：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，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(以下簡稱承攬商)，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辦法於104年9月21日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遵循勞動部於105年2月9日發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修正之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各項新建、修繕、改建、維護、保養、檢修、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。
- 四、「南華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危害物作業之管理、標示與教育準則，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，以預防災害之發生，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、與學生等)及利害相關者(如：訪客、承攬商等)之安全與衛生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及危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」。
- 二、本計畫於104年9月21日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遵循勞動部於105年2月9日發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修正之。
- 三、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、安全資料表、危害物質標示、化學物質管理、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。
- 四、「南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，並確認事實和情況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，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37條訂定本校「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辦法於104年9月21日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遵循勞動部於105

年2月9日發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修正之。

三、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安衛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。

四、「南華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校務及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及105年3月15日來文修正部分法規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新訂「企業認養資助南華大學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遴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執行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，邀請本校產學合作廠商共同協助弱勢學生，培育專業人才，特訂定企業認養資助南華大學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遴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「企業認養資助南華大學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遴選作業要點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本要點名稱修正為：「南華大學接受企業認養資助弱勢學生人才培育方案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第四點，修正為「企業提供之助學津貼，由本處處長召集所屬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代表成立審查小組……」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：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1. 請各單位會議記錄應於2週內完成並發送相關與會人員。
2. 資訊系統如有相關更新或改變，應於資訊指導委員會充分討論。
3. 請各單位主管自行檢視中英文網頁(內容更新、連結確認等)，並請資訊中心、外文系及國際處協助全面檢視，本校首頁之認識南華(南華簡介、校長及辦學特色等)中英文網頁部分，請秘書室檢視更新。
4. 請秘書室研議行政會議之各單位業務報告進行方式(時間、學術及行政單位報告順序)。

拾壹、散會：(18:00)